

##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組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輔導員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